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7-007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09:30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7日上午09:30；（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26日—2017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6日15:00~2017年2

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姚建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78,086,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7678%。由于关联股东肖岷先生及任云亚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118,347股,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968,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965,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9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熠文、卜浩

3、结论性意见：和顺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益友证和顺字(2017)第2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